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011号

罪犯杜志伟，男，1976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0日作出(2012)普中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志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杜志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9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8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137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9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50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2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3年9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347.43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347.43元；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以（2022）云08执117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176.79元，账户余额2570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